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 (总经理)

核定: (副总工)

审查: (工程师)

校核: (副总工)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编写: (工程师) (编制章节 1、2、3、4)

(工程师) (编制章节 5、6、7)

(工程师) (编制附件及附图)

“未加盖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对外无效”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工程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0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
3.2 弃渣场设置	24
3.3 取土场设置	2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1
4.1 质量管理体系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5
4.4 总体质量评价	35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保持效果	37
5.1 初期运行情况	37
5.2 水土保持效果	37
5.3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	38
6 水土保持管理	40
6.1 组织领导	40
6.2 规章制度	40
6.3 建设管理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41
6.5 水土保持监理	4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3
7 综合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5
8 附件及附图	46
8.1 附件	46
8.2 附图	46

前言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位于宿州市高新区，龙汇·善水居中心坐标：东经 116° 55'52.638"，北纬 33° 40'31.951"；龙汇·心泊湾中心坐标：东经 116° 56'3.916"，北纬 33° 40'30.058"，为新建类项目，工程总投资 1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99 亿元，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龙汇·善水居于 2020 年 9 月进入施工准备，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龙汇·心泊湾于 2020 年 6 月进入施工准备，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

根据征地红线和结合实地调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81hm²，临时占地 3.36hm²，工程总挖填方量共计 50.33 万 m³，其中挖方量 35.72m³（含表土 1.39 万 m³），回填方量 14.61 万 m³（含表土 1.39 万 m³），本项目余方 21.11 万 m³（余方综合利用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的新汴河航道（宿县闸至徐岗段）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段项目回填）。项目区用地按占地类型主要包括其他林地（苗圃地）、耕地（旱地）、住宅用地等。

2020 年 3 月 17 日，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367-70-03-02；

2019 年 6 月，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19 年 11 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2020 年 6 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8 月，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施工组织设计》；

2021 年 4 月，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7 月 30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67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23 年 9 月，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 年 9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编写完成《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工作的介绍，以及工程监测情况说明，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的说明等，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评估，进行了公众调查，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完成《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种情形分析表如下：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九条不得通过验收情形说明**

序号	办水保〔2019〕172）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已通过验收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纳	符合要求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工程性质		改建		验收工程规模		龙汇·善水居总建筑面积 133847m²，龙汇·心泊湾总建筑面积 71997.81m²。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宿州市水利局，2021 年 7 月 30 日，宿水审批〔2021〕67 号							
工期		龙汇·善水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龙汇·心泊湾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							
工程占地（hm²）		水土保持方案占地			实际占地				
		15.17			15.17				
防治责任范围（hm²）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15.17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5.17					
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1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6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7.1	
	植被恢复率（%）		97			植被恢复率（%）		99.7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1.9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1.28 万 m³，表土回覆 1.39 万 m³，生态透水砖 0.05hm²，雨水管道 4008m，雨水井 89 个；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表土剥离 0.11 万 m³，土地整治 0.81hm²；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2.55hm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4.85hm²。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彩条布 2830m²，排水管 1658m，砖砌沉沙池 33 座，石楠 130 株、金边黄杨 6000 株，大叶女贞 600 株，草皮 2000m²；临时堆土区：密目网 1330m²，彩条布 4622m²，土质排水沟 530m，土质沉沙池 4 座，袋装土 750m，狗牙根草籽 204kg。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715.19					
	实际完成投资			1693.13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部分措施些许减少，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编制费用降低，故减少成本。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汴阳二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皇藏路以西，汴阳一路以北，龙汇·善水居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 55'52.638''$ ，北纬 $33^{\circ} 40'31.951''$ ；龙汇·心泊湾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 56'3.916''$ ，北纬 $33^{\circ} 40'30.058''$ 。项目所在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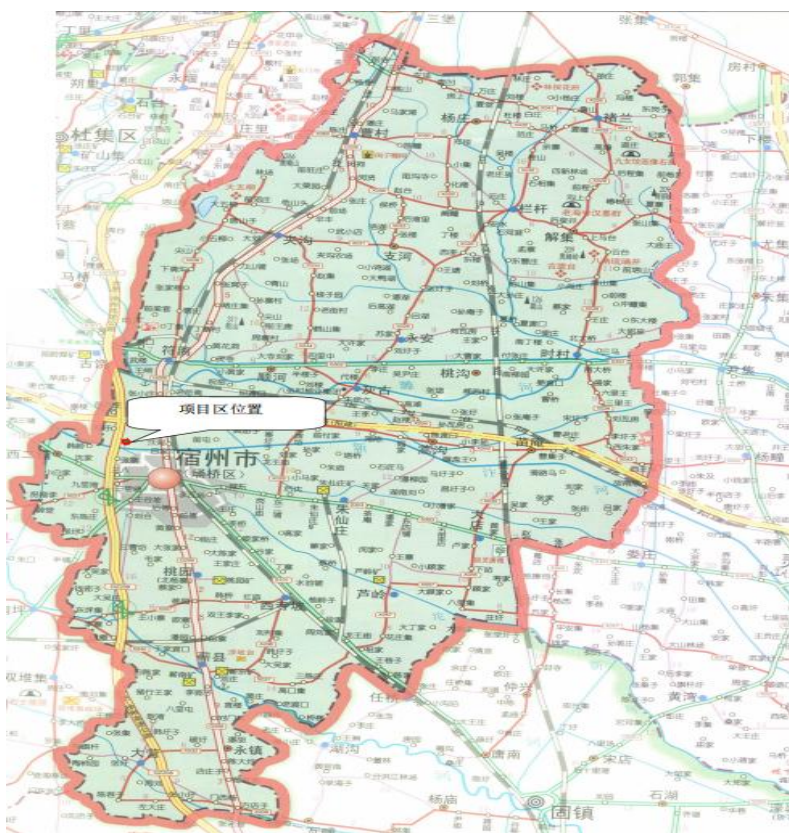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汇·善水居用地面积 46054.70m^2 ，总建筑面积 133847m^2 ，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320m^2 ，地下室建筑面积 32527m^2 ，建筑密度 18.8%，容积率 2.2，绿地率 42.6%，机动车停车位 88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28 个；龙汇·心泊湾用地面积 71997.81m^2 ，总建筑面积 211535m^2 ，地上总建筑面积 158197m^2 ，地下室建筑

面积 53338.0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3876m²，建筑密度 21.7%，容积率 2.2，绿地率 40.1%，机动车停车位 127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90 个。项目同时建设小区内道路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弱电、绿化工程等。

工程占地：本项目实际总占地 15.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81hm²，临时占地 3.36hm²。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1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99 亿元。

建设工期：龙汇·善水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龙汇·心泊湾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99 亿元，投资单位为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龙汇·心泊湾

工程建设 13 栋 18 层住宅（1#楼 1~3 层配套用房、15#楼 1~2 商业用房），1 栋 17 层住宅楼（6#楼配套 2 层物业）、1 栋 9 层住宅（19#楼）、1 栋 8 层住宅（17#楼）、4 栋 7+1 层住宅楼（20#~23#楼），1 栋 3 层幼儿园，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的周边以及场地的中心布设景观绿化，以树木、草坪、花卉点缀公共空间，建设用地内侧布设了 6m 的主要机动车道和 4.5m 的内部宅间道路，道路采用人车分流的原则，消防车道与外部道路衔接，道路广场下埋设有雨、污、电网管线等。

项目区出入口共布设两处，其中一处对外直接衔接现状汴河二路出入口（施工期间出入口亦布设此处），另一处对外直接衔接规划陆湾路。地上建筑退西侧规划支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m$ 时，不少于 8m； $27m < h \leq 54m$ 时，不少于 12m；退用地东侧红星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 40m；退雨阳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m$ 时，不少于 15m； $27m < h \leq 54m$ 时，不少于 20m；退泗州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m$ 时，不少于 15m； $27m < h \leq 54m$ 时，不少于 20m；地下建筑、围墙退西侧规划支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5m，退泗州路、雨阳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8m；围墙退红星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30m，地下建筑退红星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35m。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设计，建筑退让线满足城市规划设计要求。

总占地面积 7.20hm²，地下建筑面积 5.33hm²，建设时段为 2020 年 6 月～2023 年 2 月，工期 30 个月。

1) 主体建筑物

工程建设 13 栋 18 层住宅（1#楼 1~3 层配套用房、15#楼 1~2 商业用房），1 栋 17 层住宅楼（6#楼配套 2 层物业）、1 栋 9 层住宅（19#楼）、1 栋 8 层住宅（17#楼）、4 栋 7+1 层住宅楼（20#~23#楼），1 栋 3 层幼儿园，地下车库及配套辅助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工程。

占地面积 1.56hm²，建筑密度 21.7%。

2) 道路广场

进场道路：进出口位于汴河二路和陆湾路，共两处，均对外直接连接，未新增占地。

场内道路：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主干路宽度 6 米、两侧步行道宽度 1.5-2 米，宅间道路宽度 4-5 米，社区内主要道路纵坡控制在 3‰-3% 以内。

项目采用人车分流设计，除主路及辅路外，其他入户道路均为尽端式院落道路，避免穿越车辆的干扰，提供安全与舒适的环境。为满足居民和游客的休闲娱乐需要，项目各处分布有大小不一的休闲广场、儿童乐园及景观广场等，项目区内机动车停车采用地面停车和地下停车两种方式，共计 1271 个车位，场地硬质铺装均优先采用透水铺装，控制雨水径流，场内硬地及透水砖约 300m²。道路排水全部采用地埋管涵排水。

道路广场区总面积 2.75hm²。

3) 景观绿化

本工程除小区道路及建筑物外，其余区域均进行绿化。在小区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两旁种植乔灌等植物，在建筑物与道路间植草皮。使用架空层绿化、花园绿化、屋顶绿化，植草砖绿化停车等手法丰富小区绿化层次，使小区绿意盎然。

本项目绿化率为 40.1%，总绿化面积 2.89hm²。

(2) 龙汇·善水居

建设 9 栋 18 层住宅（6#楼 1~3 层物业用房），1 栋 17 层住宅楼（5#楼 1~2 层配套养老用房、社区用房）、3 栋 9 层用房（12#、13#、15#）、地下车库、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系统、变配电及围墙等基础设施，龙汇·善水居总占地面积 4.61hm²，

其中建筑物工程 0.87hm^2 ，道路广场工程 1.78hm^2 ，景观绿化工程 1.96hm^2 ，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的周边以及场地的中心布设景观绿化，以树木、草坪、花卉点缀公共空间，建设用地内侧布设了 6m 的主要机动车道和 4.0m 的内部宅间道路，道路采用人车分流的原则，消防车道与外部道路衔接，道路广场下埋设有雨、污、电网管线等。

善水居地上建筑退用地东侧规划支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text{m}$ 时，不少于 8m ； $27\text{m} < h \leq 54\text{m}$ 时，不少于 12m ；退雨阳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text{m}$ 时，不少于 15m ； $27\text{m} < h \leq 54\text{m}$ 时，不少于 20m ；退西环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text{m}$ 时，不少于 20m ； $27\text{m} < h \leq 54\text{m}$ 时，不少于 25m ；退泗州路道路红线距离： $h \leq 27\text{m}$ 时，不少于 15m ； $27\text{m} < h \leq 54\text{m}$ 时，不少于 20m ；地下建筑、围墙退东侧规划支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5m ，退泗州路、雨阳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8m ，退西环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12m ，项目区围墙线沿用地红线布设，施工后期需拆除，恢复绿化及硬化。

地下建筑面积 3.25hm^2 ，地下车库开挖范围主要沿中心建筑物区域、道路广场及绿地范围内（除去 12#~13#楼、15#楼），建设时段为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工期 36 个月。

1) 建筑物工程

建设 9 栋 18 层住宅（6#楼 1~3 层物业用房），1 栋 17 层住宅楼（5#楼 1~2 层配套养老用房、社区用房）、3 栋 9 层用房（12#、13#、15#）和地下车库。

住宅标准层层高为 2.92m ；设置一层的配套服务用房层高为 4.35m ，设置两层的商业用房层高均为 8.70m 。

地下建筑占地面积 3.25hm^2 ，一层为非机动车库与机动车库，主要设置人防车库、非人防车库、配电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等设备用房。地下总建筑面积 32527m^2 ，机动车停车位共 881 个。

目前正在建设 1#楼~3#楼、5#楼~13#楼，15#楼，已沿项目区周边布设了彩钢板拦挡，彩钢板内侧布设环形施工道路，施工道路宽 4.0m ，混凝土路面。

建构物总占地面积 0.87hm^2 ，建筑密度 18.8%。

2) 道路广场工程

进场道路：进出口位于汴河二路和陆湾路，共两处，均对外直接连接，未新增占地。

区内道路：兼作消防通道。场内主路位于场内围墙边侧布设，宽 6m ，长 908m ，

道路纵坡 3%~7%之间，转弯半径 9~12m，场内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内部宅间道路宽 4m，尽端宅间道设有消防车回车场地，结合道路设置消防登高场地，共计 255m。地块内部步行流线在小区核心景观区进行分流，景观步行带发散至小区各个组团，减少与机动车道的交叉次数。绿化带内设 1~2m 宽人行景观步道，与各组团相连。

项目区内机动车停车采用地面停车和地下停车两种方式，共计 881 个车位，其中地面车位 38 个，场地硬质铺装均优先采用透水铺装，控制雨水径流，场内硬地及透水砖约 200m²。控制雨水径流，露天停车场铺设植草砖，植草砖（折算系数 50%）已计入绿化面积中，施工结束后进行园林式绿地绿化。道路排水全部采用地埋管涵排水。

道路广场区总面积 1.78hm²。

3) 景观绿化工程

本工程除道路及建筑物外，其余区域均进行绿化。在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两旁种植乔灌等植物，在建筑物与道路间植草皮。使用架空层绿化、花园绿化、屋顶绿化。

本项目绿化率为 42.6%，总绿化面积 1.96hm²。

(3) 竖向布置

① 地上竖向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地形图，工程建设场地地势较平坦，原地貌主要为拆迁地、其他用地、其他林地，龙汇·善水居原标高为 26.7~30.3m，龙汇·心泊湾原标高为 27.0~27.2m，根据主体设计，本工程整个小区竖向设计结合现状标高采取平坡式布置，建构筑物室内标高±0.000=28.3m（高程系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道路及广场设计标高 27.8。汴阳二路此段标高 27.02，工程雨水排向总体方向南北排，工程通过向外降坡的方式与区外汴阳二路雨污水管衔接。因此，场地内的雨污水均能安全排放，减少积水隐患，满足防涝要求。

② 地下竖向布置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项目建设整体地下室负 1 层，地下建筑面积 85865m²，地下室底板标高 23.0m（以 9#及此区域范围内为例，顶板 26.5（不含顶板覆土高度），层高 5.0m，净空 3.5m），地下室顶板覆土高度 1.50m。

地库平面分析图及竖向剖面图见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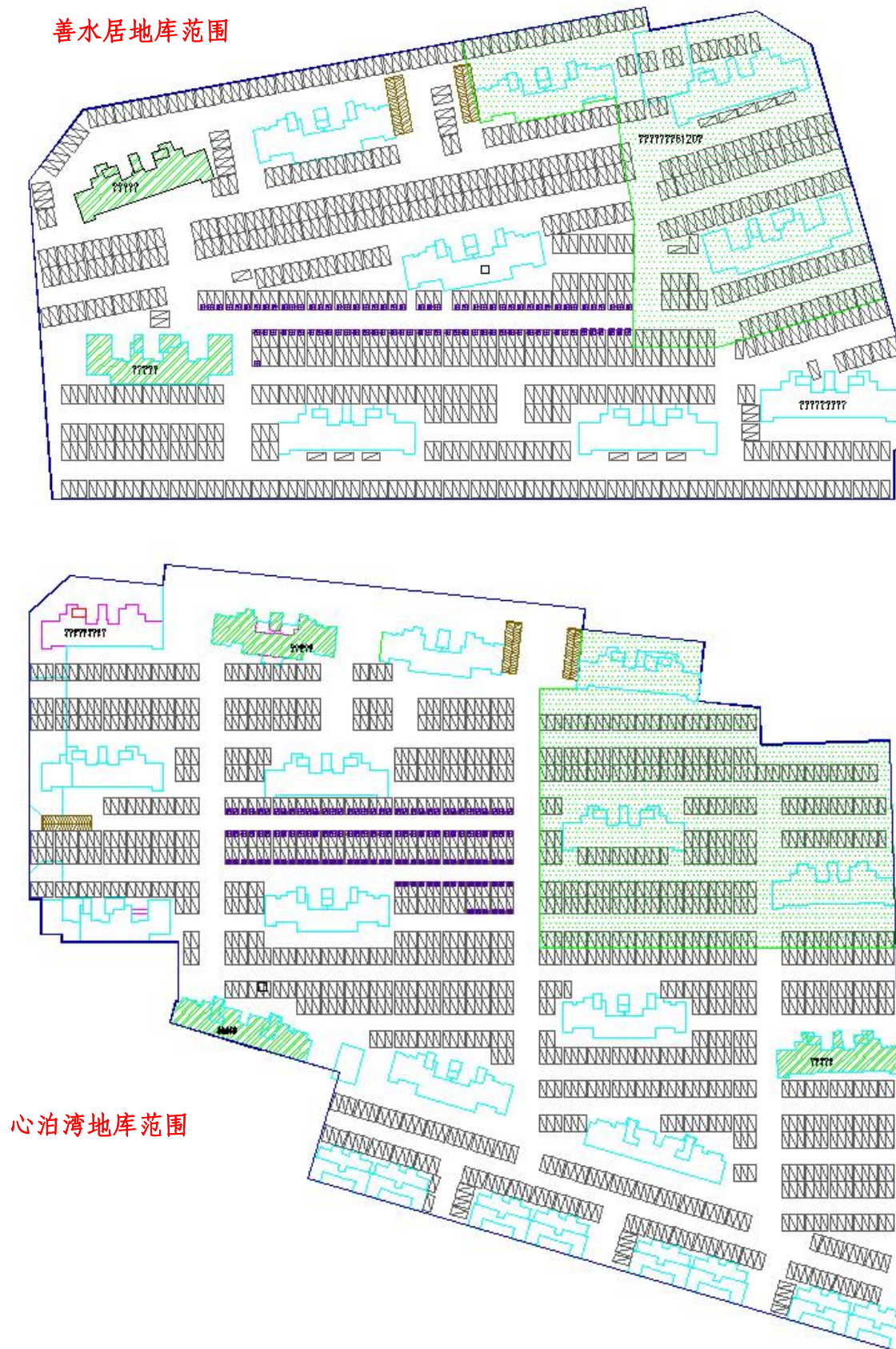


图 1-2 地库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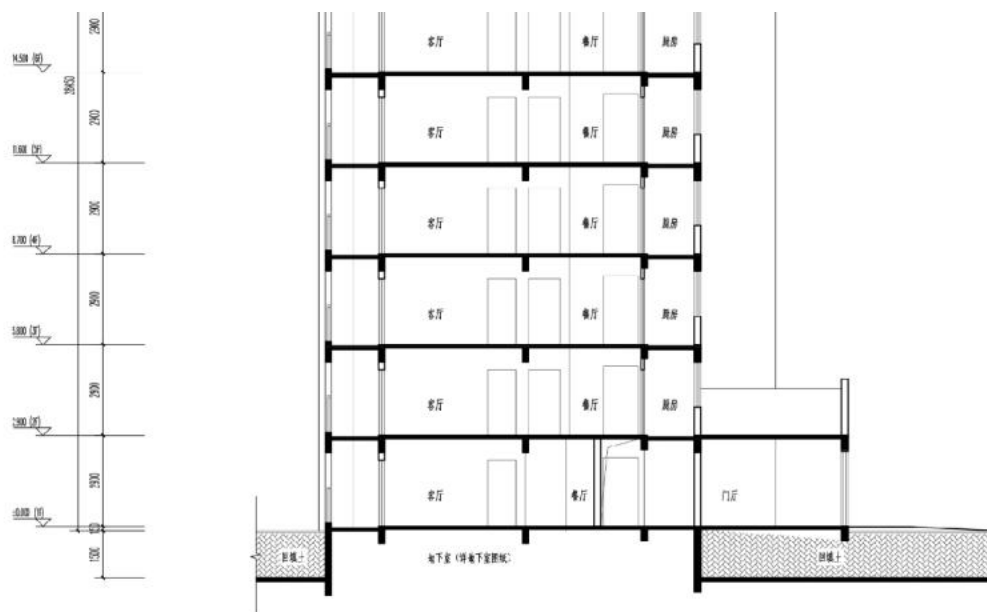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区剖面图

(4) 给排水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由汴阳二路、陆湾路路上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各引入一条 DN200 引入管，共二路。在小区主要道路下敷设，构成室外环网，供住宅楼生活、消防用水。室外管道成环设计，分段设置阀门井，保证供水安全。同时，为应对市政临时停水问题，给水设置市政直供和变频供水系统，两系统互为备用。给水管网共计 2887m。

2) 排水工程

本工程室外雨、污水分流。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采用重力流，室外雨水依据地形条件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室内污、废水分流，设专用透气管。室内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网，地下室经集中收集后，用潜水泵提升后排入汴阳二路、皇藏路城市道路室外污水管网；屋面及场地雨水采用暗管经管网汇集后排入汴阳二路、皇藏路市政道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水管网采用承插式雨水管，共计 3960m。

(5) 供电

供电：小区强电进线由市政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小区配电房，再由小区配电房至各单体。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项目调查阶段影像资料和现场查勘，施工办公区、实体样板展示区、材料堆场布设于规划陆湾路及皇藏路市政绿化带上，占地面积 0.81hm^2 ，占用皇藏路市政绿化带宽 $12\sim 18\text{m}$ ，现已拆除恢复绿化。



图 1-4 施工场地现状图

（2）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便利，利用现有的外部道路进场，小区内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场外施工生产区进场道路已计入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内，路面混凝土水泥路面，已拆除路面设施，交还市政。

（3）临时堆土区

根据项目调查阶段影像资料和施工资料，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安排等资料的分析，基坑开挖的土方大部分随挖随运，不能及时外运的，亦堆放至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最大可堆放土方量约 10.25万 m^3 ，临时堆土场占地 2.55hm^2 ，堆高 $2.0\sim 5.0\text{m}$ ，原地貌标高 $27.2\sim 27.5\text{m}$ ，最大高差约 0.3m ，平均堆土高度约为 4.02m ，最大堆高约 5.5m ，堆土时间至 2022 年 10 月，现已进行绿化恢复。



图 1-5 临时堆土区现状图

龙汇·善水居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龙汇·心泊湾于 2020 年 6 月开工，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1)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本工程总开挖 35.72 万 m^3 ，总填方 14.61 万 m^3 ，余方 21.11 万 m^3 。土石方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表 1-1 工程实际土石方平衡量汇总表 单位: 万 m³

分区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外借		余方	
		地库外 建筑物 基础挖 方	地库挖 方	建筑垃 圾	管沟挖 方	小计	基础回 填	场地平 整	顶板 回填	管沟 回填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主体工程区	龙汇·善水居	0.21	13.05		0.26	13.52	0.15	1.34	3.78	0.26	5.53							7.99	周边 建设 项目 回填
	龙汇·心泊湾	0.46	21.25		0.37	22.08	0.42	1.73	6.24	0.37	8.66			0.32	②			13.00	
	小计	0.67	34.30		0.63	35.60	0.57	2.97	10.02	0.63	14.29			0.32				20.99	
② 场外施工临时建设区				0.12		0.12		0.32			0.32	0.32	①					0.12	建筑 材料 加工 厂
合计		0.67	34.30	0.12	0.63	35.72	0.57	3.39	10.02	0.63	14.61	0.32		0.32				21.11	
备注: 1、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单位万 m ³ ; 2、建筑垃圾 0.12 万 m ³ 综合利用于建筑材料加工厂, 回填土方来源于基坑挖方, 余方综合利用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的新汴河航道(宿县闸至徐岗段)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段项目回填。																			

(2) 表土剥离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1.28 万 m^3 ，回覆 1.39 万 m^3 ，场外临建设施区表土剥离 0.11 万 m^3 。

本项目实际共计剥离表土 1.39 万 m^3 ，现回覆表土 1.39 万 m^3 。

具体表土情况见表 1-2

表 1-2 表土情况表 单位：万 m^3

项目分区		剥离 (万 m^3)	回覆 (万 m^3)
主体工程区	龙汇·善水居	0.39	0.49
	龙汇·心泊湾	0.89	0.89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11	0
合计		1.39	1.39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7 hm^2 ，永久占地 11.81 hm^2 ，临时占地 3.36 hm^2 。结合 1:1000 地形图量测，建设场地内占用土地类型为耕地（旱地）、其他林地（苗圃地）、住宅用地。工程总占地面积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施工占地面积一览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林地（苗圃地）	耕地（旱地）	住宅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3.07	5.09	3.65	11.81		11.81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42	0.39		0.81	0.81
临时堆土区	0.72		1.83		2.55	2.55
合计	3.79	5.51	5.87	11.81	3.36	15.1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淮北平原区。埇桥区属于黄淮平原一部分，以平原为主，北部兼有丘陵岗地。地貌特征是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递减倾斜。

项目区宏观地貌单元为淮北冲积平原，根据项目区地形图及现场查勘，原地貌标高在 26.7~30.3m（极值），平均标高 27m。

（2）气象

宿州地处淮北平原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全年主导风向偏东风，主要表现为季风明显、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长、四季分明、春温多变、夏雨集中、秋高气爽、冬长且干。因气候的过渡性，造成冷暖气团交锋频繁，天气多变，年际降水变化大。根据宿州市气象站 1971~2018 年统计资料，项目区多年均气温 14.7℃，历年最高气温 40.3℃，历年最低气温 -23.2℃，全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653℃以上，多年平均风速 2.36s，历年最大风速 18m/s，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历年各月相对湿度 71%；平均日照时数 2300—2500h；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060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5cm，年均无霜期 210d。

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875.1mm，年际年内分布不均，年降雨量最大 1560mm(1954 年)最小 480.6mm(1966 年)，汛期（6-9 月）降雨约占全年的 70%。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176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196mm。

主要气象特征值统计见表 1-4。

表 1-4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统计表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值
气候分区	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		
气温	多年平均	°C	14.7
	最高气温	°C	40.3
	最低气温	°C	-23.2
	≥10°C 积温	°C	4653
降雨	多年平均	mm	875.1
	最大降水量	mm	1560
	最小降水量	mm	480.6
	10 年一遇 24h	mm	176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1060
无霜期	全年	d	210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36
	主导风向	ENE	

(3) 水文地质

埇桥区境内河流属于淮河水系，50km² 以上的大小河流共有 34 条，河道总长 591km。具体又可分为三大水系：奎濉河水系，包括奎河、濉河和方河等；新汴河水系，包括新汴河、萧濉新河及引河；怀洪新河水系，包括唐河、沱河、浍河、濉河等。

项目区周边水系为新汴河及小黄沟，项目区距离新汴河直线距离为 360m，距离小黄沟直线距离为 742m。

根据规划项目区考虑与周边地块、现状道路、排水系统的衔接，本项目区建筑物室内（±0.00）设计标高为 28.3m，室外道路地坪设计标高为 27.8m，满足防洪要求。

1) 工程地质

宿州市地质构造单元上属中潮准地台区的淮北盆地，主要断裂有宿北大断裂，属继承性断裂，至近代地壳运动中仍有活动，后期还有固镇大断裂，东西向，主要构造线方向呈 NNE 向发展分布，基本构造形态形成于燕山期，迄今活动尚未停止。

基岩属于泰山余脉，埋深一般在 40m 左右，出露的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和上更新统。岩性主要为灰黄色、黄色轻粉质砂壤土、中粉质壤土粉砂透镜体，上更新统

主要岩性为灰黄色粉质粘土、淡黄色粉砂和中粉质壤土，含有大量的钙质和铁锰结核。市域基岩以上土质以棕红色粘土、亚粘土、淡黄色轻亚粘土为主，地基承载力一般。

2) 地下水文地质

地质勘察在钻探深度内见有两种类型地下水，分别为潜水和承压水。

潜水一般分布于（4）或（5）层土层中，主要由大气降水和地表径流补给，排泄以大气蒸发为主，并与地表水、河水侧向互补，水位随季节性变化。勘察期间由于场地正在降水施工，测得地下水埋深于自然地面 3.5m 以下。

3) 不良地质

场地内未发现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

4)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域Ⅱ类场地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区，根据场地类别及设计地震分组（第三组）。

（4）河流水系

拟建工程位于宿州市城区，属淮河流域，区域地表水系较多，项目区及周边的主要河流为界洪河、头号沟和小黄河。径流方向总体由西北向东南，汇入下游湖区。

（4）土壤

宿州市地带性土壤为潮土，但分布面积很小，土壤主要有潮土类和褐土类。境内北部土壤主要为黄潮土，南部为砂礓黑土。黄潮土受黄泛的影响发育形成，砂礓黑土则由古老黄土性冲积物发育形成。丘陵区主要残丘土壤为黑色石灰土、山红土、山黄土、山淤土等。浦桥区西北部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南部河间平原为砂礓黑土；由于河流的分选作用，土壤质地变化较大，同一土层剖面中沙粘相间，沉积层明显。

项目占地范围内原状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林地（苗圃地），表层土厚度 30cm 左右。

（5）植被

全市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全市栽培植被类型包括草本类型、木本类型和草本木本间作类型，其中木本类型主要分布在村庄四旁、宜林山场、平原及沟河堤坝等。乡土树种主要有刺槐、旱柳、榆、楸树、臭椿、苦楝、柿、枣、石榴、梨、苹果等。用材林树种主要为杨树、泡桐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梨、苹果、桃、葡萄、杏、石榴、银杏、桑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项目区属于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上，本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 年 3 月 17 日，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367-70-03-02；2019 年 11 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4 月，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7 月 30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67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文），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表见表 2-1。

表 2-1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表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内容	工程实际内容	结论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不设计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15.17hm ²	15.17hm ²	不涉及变更
3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挖填土石方总量 50.23 万 m ³	挖填土石方总量 50.33 万 m ³	部分填方段实际地形与设计地形存在些许出入，故增加 0.10 万立方米填方量，不涉及变更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6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 1.39 万 m ³	表土剥离 1.39 万 m ³	不涉及变更
7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 4.85hm ²	植物措施 4.85hm ²	不涉及变更
8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主要有土地整治、拦挡、排水、沉沙措施	各防治区的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保方案一致	不涉及变更
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堆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弃渣场堆渣量超过 2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9 年 11 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2020 年 6 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

居、心泊湾》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主体设计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项目的整体设计中，并单独成章，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控制和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21〕67号”文《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和《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7hm²，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林地（苗圃地）	耕地（旱地）	住宅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3.07	5.09	3.65	11.81		11.81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42	0.39		0.81	0.81
临时堆土区	0.72		1.83		2.55	2.55
合计	3.79	5.51	5.87	11.81	3.36	15.17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征地红线、施工监理资料和结合实地调查，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15.17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1.81hm²，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占地 0.81hm²，临时堆土区占地 2.55hm²，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林地(苗圃地)	耕地(旱地)	住宅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3.07	5.09	3.65	11.81		11.81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42	0.39		0.81	0.81
临时堆土区	0.72		1.83		2.55	2.55
合计	3.79	5.51	5.87	11.81	3.36	15.17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7hm^2 , 实际扰动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无增加。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单位: hm^2

分区	项目组成	面积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方案设计	实际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11.81	11.81	0	本工程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无变化, 主要原因是因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临近完工项目限期整改的补报方案,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时项目主体临近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占地面积为实际调查数据, 故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一致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81	0.81	0	
	临时堆土区	2.55	2.55	0	
	合计	15.17	15.17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余方 21.11万 m^3 (余方综合利用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的新汴河航道(宿县闸至徐岗段)整治工程施工 01 标段项目回填)。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无借方。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应以全面的观点来进行，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不重不漏，轻重缓急，区别对待，其总的指导思想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点、线、面上水土流失防治相辅，充分发挥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短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措施涵水保土，实现水土流失彻底整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主要在路基工程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分区布设防治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对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总体布局为：

工程措施：

龙汇·善水居：

排水工程：主体工程沿小区道路及建构筑物四周设置了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1722m，雨水管道直径为 DN300~600，沿线布设雨水井 38 座。

表土剥离与回覆：表土剥离 0.38 万 m³，剥离厚度 25cm，用作本区种植土回填，回填厚度 25cm，回填量 0.49 万 m³。

生态透水砖：地面停车场及园区栈道主设采用了生态透水砖，共铺设生态透水砖 0.02hm²。

龙汇·心泊湾：

排水工程：主体工程沿小区道路及建构筑物四周设置了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2286m，雨水管道直径为 DN300~600，沿线布设雨水井 51 座。

表土剥离与回覆：表土剥离 0.89 万 m³，剥离厚度 25cm；表土回覆：用作本区种植土回填，回填厚度 31cm，回填量 0.89 万 m³。

生态透水砖：地面停车场及园区栈道主设采用了生态透水砖，共铺设生态透水砖 0.03hm²。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施工前期已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25cm，剥离量 0.11 万 m³。临建设施拆除后，进行地表附着物清除，并对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0.81hm²。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堆土结束后，平整场地，并对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2.55hm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龙汇·心泊湾：

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植被建设面积 2.89hm²，在道路、建构筑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

龙汇·心泊湾：

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植被建设面积 2.89hm²，在道路、建构筑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龙汇·心泊湾：

施工已布设临时排水管 928m，管径 40cm；沉沙池 19 座，沉沙池规格 1.0*1.0*1.0、1.0*1.0*1.2；场内施工道路两侧栽植石楠 50 株，金边黄杨 3000 株、草皮 1000m²；使用彩条布 1200m²。

龙汇·心泊湾：

施工已布设临时排水管 730m，管径 40cm；沉沙池 14 座，沉沙池规格 1.0*1.0*1.0、1.0*1.0*1.2，并沿场内施工道路两侧栽植石楠 80 株，金边黄杨 3000 株、草皮 1000m²，使用彩条布 1500m²。

临时堆土区

布设密目网 1300m²，布设彩条布 6000m²，排水沟 530m；沉沙池 4 座，狗牙根草籽 204kg，袋装土拦挡 750m。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各区水保措施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情况基本一致。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龙汇·善水居于 2020 年 9 月进入施工准备，于 2023 年 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

期 30 个月；龙汇·心泊湾于 2020 年 6 月进入施工准备，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1.28 万 m^3 ，表土回覆 1.39 万 m^3 ，生态透水砖 0.05 hm^2 ，雨水管道 3960m，雨水井 88 个。

2、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表土剥离 0.11 万 m^3 ，土地整治 0.81 hm^2 。

3、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2.55 hm^2 。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临 建设施区	临时堆土区	合 计
表土剥离(万 m^3)	1.28	0.11		1.39
表土回覆(万 m^3)	1.39			1.39
生态透水砖(hm^2)	0.05			0.05
雨水管道(m)	3960			3960
雨水井(个)	88			88
土地整治(hm^2)		0.81	2.55	3.36

表 3.5-2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表土剥离(万 m^3)	1.39	1.39	0	
表土回覆(万 m^3)	1.39	1.39	0	
生态透水砖(hm^2)	0.05	0.05	0	
雨水管道(m)	4008	3960	-48	施工工艺优化，管网布设更合理化故减少些许工程量
雨水井(个)	89	88	-1	随雨水管道减少而减少
土地整治(hm^2)	3.36	3.36	0	

3.5.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4.85 hm^2 。

表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分区			总计
			主体工程区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4.85	0	0	4.85

表 3.5-4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植被建设 (hm ²)	4.85	4.85	0	

3.5.3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区：工程实际已完成彩条布 2830m²，排水管 1658m，砖砌沉沙池 33 座，石楠 130 株，金边黄杨 6000 株，大叶女贞 600 株，草皮 2000m²。

2、临时堆土区：密目网 1330m²，彩条布 4622m²，土质排水沟 530m，土质沉沙池 4 座，狗牙根草籽 204kg，袋装土 750m。

表 3.5-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区	合 计
彩条布 (m ²)	2830	4622	7452
排水管 (m)	1658		1658
砖砌沉沙池 (座)	33		33
石楠 (株)	130		130
金边黄杨 (株)	6000		6000
大叶女贞 (株)	600		600
草皮 (m ²)	2000		2000
土质排水沟 (m)		530	530
土质沉沙池 (座)		4	4
狗牙根草籽 (kg)		204	204
袋装土 (m)		750	750
密目网 (m ²)		1330	1330

表 3.5-6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彩条布 (m ²)	2800	7452	-1248	施工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效益良好, 故减少消耗
排水管 (m)	4	4		
砖砌沉沙池 (座)	0.52	0.52		
石楠 (株)	3	3		
金边黄杨 (株)	0.27	0.27		
大叶女贞 (株)	600	600		
草皮 (m ²)	2000	2000		
土质排水沟 (m)	530	530		
土质沉沙池 (座)	4	4		
狗牙根草籽 (kg)	204	204		
袋装土 (m)	750	750		
密目网 (m ²)	1300	1330	+30	施工期间存在降雨量多的季节, 故使用量些许增加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21〕67号文《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5.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1.76 万元，植物措施 1455 万元，临时措施 37.28 万元，独立费用 46.52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693.1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投资

序号	工程序号及名称	合计（万元）
1	工程措施	161.76
2	植物措施	1455
3	临时措施	37.28
4	独立费用	46.52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3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5.19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方案估算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见表 3.6-2。

表 3.6-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投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工程措施	161.76	160.46	-1.3	部分措施减少，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编制费用降低，故减少成本。
2	植物措施	1455.00	1455.00	0	
3	临时措施	37.28	37.04	-0.24	
4	独立费用	46.52	26.00	-20.52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3	14.63	0	
合计		1715.19	1693.13	-22.0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4.1.1 机构设置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本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是工程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工程建设现场机构，组织工程设计报审，批准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审与批复；审查、批准工程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建设方案；选择施工单位，商谈并签署工程合同；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检查工程质量安全，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各种矛盾；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负责初设、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派驻有设计代表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景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组建了现场监理部，配备各类专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条款，认真履行职责。监理部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实行定岗定位，明确职责，对质量、进度、工期和工程计量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并积极配合现场管理机构协调各方关系，对提高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文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以及施工合同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具体实施，根据合同要求建立标准化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配备技术、施工、质量、安全、资料、统计、财务和后勤等专职人员，各专职人员在项目经理统一指挥下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始终贯彻“百年大计，质量为本”的方针，以创优良工程为目标，强化质量管理，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落实责任人，确保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1) 制定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网络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制订了质量管理实施办法，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专职质量员，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人档案，明确规定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所负的职责，做到了责任到人。设计、施工单位按要求也建立了各自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各参建单位加强了对管理人员和职工的质量意识及质量管理知识的教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全体建设者共同参与质量管理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模式，加强事先指导、中间检查、事后控制的三环节管理。

2) 加强施工图审查，把好设计质量关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施工图进行预审，然后根据预审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进行修改。

3) 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

(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具体责任人员分别对工程质量负终身的

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和技术责任，形成质量管理网络。

(2) 建立技术方案审查制度

建设单位组织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审查会（工程措施部分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起审查），组织召开施工图技术交底、相关苗木标准等专题会议，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与协调，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加强质量控制，切实把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切实抓好原材料、半成品等的质量

原材料、半成品等的质量是工程质量的基础，建设单位从源头抓起，对材料、半成品等的质量提出明确要求。在施工单位对进场苗木规格、质量进行自检的基础上，建设单位按照比例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苗木坚决不许进场，严格把好质量控制的第一道关口。

(4) 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保证施工质量

工程开工伊始，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了施工联席会议，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并组织人力加强巡查，对实施前、实施中及实施后全程跟踪控制。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代为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由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控制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部由 4 人组成，其中总监 1 名、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执行。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1) 质量目标

质量第一、信誉至上是企业的宗旨，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质量方针是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为宗旨，实现质量承诺原则，领先行业标准为目标，要求单位工程一次检查合格率 100%。

2) 质量保证体系

各施工单位进场后成立以项目经理和总工为核心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建

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与经济杠杆挂钩，加强对工程质量的全面管理，确保以员工自检、互检、交接检相结合的制度，每道工序完成转入下一道工序之前，确保工序质量合格，从而达到整体工程质量合格。

3) 质量保证措施

(1) 现场材料控制：为确保工程质量，对原材料必须进行验证，未经验证的材料不能投入现场使用，钢材料、水泥等材料必须有三证，且按技术规范规定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2) 选择有经验的施工队伍：施工单位在多年的施工中，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培养了一批能打硬仗的施工队伍，对质量控制有严格的保证。

(3) 建立各项制度和施工要求：材料从源头控制，建立材料进场自检制度、工程质量处理办法、工程各项质量指标规范要求、进度控制等办法。

(4) 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为保障施工生产人员安全，预防事故发生，项目部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并结合项目实际的特点，将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共分单元工程 49 个。详细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划分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40
2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4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5
合计			49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日常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质量保障体系的作用，从材料进场到过程监控再到验收，严把质量关，对各个分项工程进行自检、自查，使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通过严格质量管理，最终完成的水土保持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40	40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4	4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5	5	100	合格
合计	4	1	100	49	49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

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已建设完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保存较完好，运行正常。排水措施完好且通畅；植物措施基本满足方案批复、主体设计和建设单位景观绿化要求，裸露空地乔灌草结合的植物防护，既发挥了蓄水保土作用，同时也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运行正常，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 15.17hm^2 。通过各项措施、建构筑物、地面硬化，共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5.06hm^2 ，其中工程措施 3.41hm^2 ，植物措施 4.85hm^2 ，建构筑物、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6.80hm^2 ，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 ，水土流失治理度成果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成果一览表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hm^2)	植物措施 (hm^2)	建筑物硬化面积 (hm^2)	
主体工程区	11.81	11.81	0.05	4.85	6.10	11.00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81	0.81	0.81	0	0.70	1.51
临时堆土区	2.55	2.55	2.55	0	0	2.55
合 计	15.17	15.17	3.41	4.85	6.80	15.0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项目经治理后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5 \times 200 + 6.80 \times 0 + 3.41 \times 180) / 15.17 = 104.4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1，达到方案目标值。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临时堆土共计 10.25 万 m^3 ，方案措施实施后，各分项工程区渣土得到有效控制，本工程渣土防护率达到 99.6%，达到方案目标值。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用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剥离表土 1.39 万 m^3 ，保护的表土数量 1.35 万 m^3 ，表土保护率达 97.1%，达到方案目标值。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恢复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4.85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4.86hm^2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4.85hm^2 ，扰动地表总占地面积为 15.17hm^2 ，林草覆盖率为 31.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至 2023 年 9 月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六项指标达到分别为：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91，渣土防护率 97.69%，表土保护率 98.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8%，林草覆盖率 26.94%。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 目	标准值 (%)	监测值 (%)	评 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2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1.9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8	99.6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97.1	达标
5	植被恢复率	98	99.7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2	31.9	达标

5.3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

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10 份。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在反馈意见的 10 名被调查者中，大部分人了解本工程，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较好，项目无弃土弃渣，不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较大的影响。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要求，实现保护主体工程安全运行、治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保护主体工程周边生态环境等目标，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充分的重视和积极落实。

在工程建设期间，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建立了以建设单位为水土保持第一责任人的防治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认真组织落实，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目标。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完工后，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由公司领导任组长，公司各相关部门领导任组员，指导督促工程部负责组织水土保持工程的后期维修、管理和养护，安环部负责组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2 规章制度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建设管理体系。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质量目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建设工程设备监造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处罚制度》等。

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的质量保证体系，设有专职质量检测机构和质检人员，执行工序质量“三控制”，把质量目标责任分解到各个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开展和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3 年 9 月，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公司承担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由于监测委托工作较为滞后，监测工作主要通过查阅项目前期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施工、监理资料、遥感解译等方法对本项目的植被情况和扰动地表情况进行监测，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补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监测单位监测过程中实施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DB34/T3455-2019）的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规定，通过沉沙池法监测厂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作为本工程的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监理单位成立了监理部，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实行现场工程师、专业部门、副总监（技术负责人）分级负责，总监全面负责。对所有参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进行审批。通过例会、专题会、巡视、旁站、跟踪监测、平行检测等形式，形成了较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三项制度”，确定工程建设质量。在工程施工期，工程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及时纠正。对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划、施工监理工作细则基本可行，监理过程中按照各项监理制度进行执行，基本落实了监理职责，促进了各项

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基本可行，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年6月30日，宿州市水利局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现场监督检查，并签发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指出了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意见指出：

- 1)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材料。
- 2)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
- 3) 水土保持资料建档。

接收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后建设单位立即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工作，督促监测与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在满足验收条件后，尽快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尽快向市水利局汇报，完成水土保持建档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4.63 万元，已由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全额缴纳。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05579635XD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9) \times (11) - (12)] \times (11)$				$(15) - (16) -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市级审批项目	2021-10-01	2021-10-31	151,700.000000	0	151,700.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51,700.00	5,400.0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	0	146,300.00

合计	—	—	—	—	151700.0	0.0	151700.0	—	—	—	151700.0	5400.0	—	0.0	146300.0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文件编号：宿州市水告字【2021】第0002号 项目名称：龙汇善居、心泊湾项目					
声明：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周同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34222198803184444								受理人：徐玉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2021-11-0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运行期管辖土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组织维修、管理和养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工程维修管理养护办法、乔灌木植被抚育和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安排专人定期不定期对现场进行巡视，如发现运行问题及时反馈公司及相关单位予以解决，确保管辖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使用和运行，以最大限度地发

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挥水土保持工程的效益。

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档案管理

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种资料、文本，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核准文件、初步设计及审批文件，专项设计、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监测资料等其它基础资料，以及运行管护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文件和总结材料，均进行了归档保存与管理。

2) 巡查纪录

(1) 由专人负责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挡土墙及排水沉沙等设施的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各防治分区植物措施成活及生长状况，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2) 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以便吸取经验和教训，并将总结资料作为档案文件予以保存。

3) 及时维修

(1) 如发现工程设施遭到破坏，及时进行维护、加固和改造，以确保工程安全，防治水土流失。

(2) 对于未成活的苗木及植被覆盖率低的场地，及时进行补植，加强抚育管理。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

7 综合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2、建设单位采取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91，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 97.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1.9%。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后续水土保持管理维护责任及制度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局部优化和调整了措施布局，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整体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工程无遗留问题。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表;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回执;
- (5)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 (6)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监督检查意见回函;
- (7)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 (8) 公参意见;
- (9) 土方综合利用协议。

8.2 附图

- (1) 项目总平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20年3月17日，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367-70-03-02。

2、2019年11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2020年6月，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施工图设计。

3、2020年8月，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施工组织设计》。

4、2020年9月，龙汇·善水居工程开工；2020年6月，龙汇·心泊湾工程开工。

4、2021年4月22日，宿州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督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已开工，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宿州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手续。

5、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年7月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龙汇善水居、心泊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6、2021年7月30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67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7、2023年2月，龙汇·善水居工程完工，2023年7月，龙汇·心泊湾工程完工。

8、2023年9月，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9、2023年10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2023年10月编写完成《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367-70-03-025421	
项目法人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205579635XD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城建	国标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详细地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汴阳二路以南、汴阳一路以北、皇藏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118052.5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453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259517平方米，地下建筑85865平方米，容积率2.2，建筑密度20.2%，绿化率40%，居住户数2055户，机动车车位数2152辆。项目规划分两个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地块一（第5号地块）规划用地4605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384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01320平方米，地下建筑32527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建筑96721平方米，商业建筑2907平方米，小区配套办公用房、配套设备用房1692平方米，居住户数843户，机动车车位数881辆。规划设计7栋18层住宅楼、2栋18层商住楼（配套2层沿街商业），1栋17层住宅楼、3栋9层住宅楼、地块二（第9号地块）规划用地7199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15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58197平方米，地下建筑53338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建筑146852平方米，商业建筑5180平方米，幼儿园建筑3876平方米，小区配套办公用房、配套设备用房2289平方米，居住总户数1212户，机动车车位数1271辆。规划设计10栋18层住宅楼，4栋18层商住楼（配套2层沿街商铺），1栋17层商业楼（配套2层沿街商铺），1栋9层住宅楼，1栋8层住宅楼，4栋7+1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96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96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  2020年03月17日			
备注				

方仁

程丽娟 180562286

宿州市水利局文件

宿水审批〔2021〕67号

关于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汴阳二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皇藏路以西，汴阳一路以北。龙汇·善水居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 55' 52.638''$ ，北纬 $33^{\circ} 40' 31.951''$ ；龙汇·心泊湾中心坐标：东经 $116^{\circ} 56' 3.916''$ ，北纬 $33^{\circ} 40' 30.058''$ 。项目建设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幼儿园、管理用房、配电房、地下车库、道路、景观绿化区域、地面停车位及活动平台等配套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化粪池、家庭厨房油烟竖井等环保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15.1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81hm^2 ，临时占地 3.36hm^2 ；工程总挖方 35.72万 m^3 ，填方 14.51万 m^3 ，弃方 21.21

万 m^3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项目总投资 10.9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99 亿元;龙汇·善水居于 2020 年 9 月进入施工准备,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龙汇·心泊湾于 2020 年 6 月进入施工准备,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7hm^2$ 。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和倾倒弃土(渣)。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5%;②水土流失控制比 1.25;③渣土防护率 99%;④表土保护率 95%;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7%;⑥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好临时防护措施,做好临时堆土场的苫盖、排水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管理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有效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

六、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1 栋幼儿园,占地面积 $0.54hm^2$,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代建幼儿园是公益性项目,属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本项目需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占地面积 $14.63hm^2$,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63 万元。

七、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八、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相关要求，如本项目建设规模、水土保持措施、余方综合利用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报我局审批。

九、按照《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要求，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宿州市水利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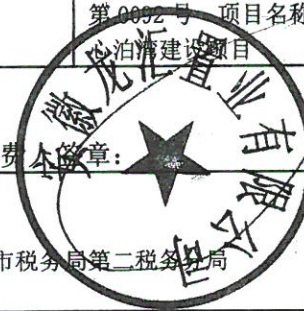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05579635XD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 期起	费款所属 期止	应缴费基 数	应缴费 基数减 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 标准	扣除 数	征收 比例	本期应 纳费额	减免 费额	减免性 质	本期已 缴费额	本期应补 (退) 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 =[(8)×(9)- (10)]×(11)	(13)	(14)	(15)	(16) =(12)-(13)-(15)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 入	市级审批 项目	2021-10- 01	2021-10- 31	151,700. 000000	0	151,700. 000000	1.000 000	0.00	1.000 000	151,700.00	5,400 .00	《财政 部 国家 发展改 革委 水 利部 中 国人民 银行关 于印发 水土保 持补偿 费征收 使用管 理办法 的通知》 财综 (2014) 8号第 十一条	0	146,300.00

													第(一)款		
合计	——	——	——	——	151700.0	0.0	151700.0	——	——	——	151700.0	5400.0	——	0.0	146300.0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文件编号:宿州市水告字【2021】第0032号 项目名称:龙汇善居、泊湾建设项目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周闫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342222198803184444											缴费人签章: 受理人: 徐玉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 2021-11-03				



宿州市水利局

关于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宿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2023年6月30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你公司的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询问了有关情况，形成督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汴阳二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皇藏路以西，汴阳一路以北，建设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幼儿园、管理用房、配电房、地下车库、道路、景观绿化区域、地

面停车位及活动平台等配套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化粪池、家庭厨房油烟竖井等环保设施。项目总占地15.17 hm²，其中永久占地11.81hm²，临时占地3.36hm²。总挖方35.72万m³，填方14.51万m³，弃方21.21 m³。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未验收。

二、存在问题

经检查发现问题：一是未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二是未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有关要求

为确保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请你公司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充前期相关监测内容，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已完工，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于9月10日前向我局报备。

（三）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请认真落实整改，于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届时未完成整改，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罚。

联系人：褚安琪 联系电话：3025935



关于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意见的回函

宿州市水利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已收悉。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整改，现我公司将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报送监测季报：

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后续按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要求，按规定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二、抓紧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送：

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办项目验收工作，后续按水土保持验收规程要求，按规定报送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特此回函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书

项目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日

验收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编号: AHLH-SX-A1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书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1日，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的防洪排导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宿州市勘察设计院、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从水土保持方面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形成了《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宿州市埇桥区

工程任务：雨水管道 3960m。

（二）工程主要内容

按设计标准和要求建设排水管网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建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时段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完成工程量 3960m。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区，分部工程验收组评定其全部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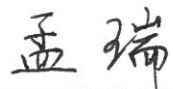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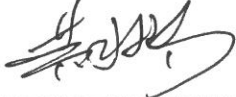
1、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1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旺	建设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孟瑞	设计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邵春林	监理单位	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林卓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书

项目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日

验收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编号: AHLH-SX-A2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书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1日，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宿州市勘察设计院、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从水土保持方面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形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宿州市埇桥区

工程任务：在植物措施实施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3.36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建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土地整治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始，2022 年 12 月左右完工，完成工程量 3.36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

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区，分部工程验收组评定其全部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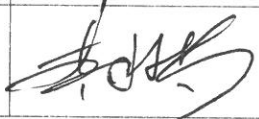
1、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1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旺	建设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孟瑞	设计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孟瑞
邵春林	监理单位	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春林
黄林卓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书

项目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日

验收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编号：AHLH-SX-A3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书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及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1日，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对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的植被建设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宿州市勘察设计院、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从水土保持方面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形成了《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宿州市埇桥区

工程任务：对扰动范围内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二）工程主要内容

植物措施总面积共计 4.85hm²，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建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

工程采取景观标准植被建设，能有效保护新生地表，绿化美化及改善生态环境，减少裸露地表受到雨水冲刷，起到固土保水的作用。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

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该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组评定其全部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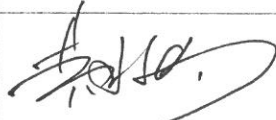
1、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1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龙汇善水居、心泊湾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旺	建设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孟瑞	设计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孟瑞
邵春林	监理单位	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春林
黄林卓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编号：AHLH-SX-A1-001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防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开工完工时间:

施工时段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

雨水管网 396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定位放线 →基础土方开挖 →垫层施工→模板施工→钢筋砼施工→土方回填。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要求纵坡顺适，沟底平整，排水畅通；边沟要求线形美观，直线线形顺直，曲线线形圆滑；构造物要求坚实稳定；基础伸缩缝应与墙身伸缩缝对齐；砌体抹面应平整、压光、直顺，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 40 个单元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全部合格，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抽检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已完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旺	建设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孟瑞	设计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孟瑞
邵春林	监理单位	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春林
黄林卓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编号：AHLH-SX-A2-001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开工完工时间:

施工时段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为: 项目区需土地整治 3.36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对需要绿化的区域进行场地清理、平整、覆土等。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要设计指标: 土地整治 3.36hm²。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 完成土地整治 3.36hm², 土地已平整, 外观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抽检了土地整治 3.19hm², 抽查比例 95%, 合格率 100%, 土地平整完好, 外观质量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 4 个单元工程,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工程无质量缺陷, 经过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抽检核定,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已完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旺	建设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孟瑞	设计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孟瑞
邵春林	监理单位	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邵春林
黄林卓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编号：AHLH-SX-A3-001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开工完工时间:

点片状植被涉及主体工程区,施工时段为 2022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点片状绿化面积 4.85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景观绿化、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在土地整治达到设计要求后,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防护。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地形细整→定点放线→乔灌木栽植→地被草坪栽植→养护管理。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1) 种草

征地: 耕翻 20cm 左右的土层,清除土层中的碎石等杂物,保证苗床质地疏松、透气、平整、排水良好且适于草种生长。种子处理: 去杂、精选,保证种子质量,挑选适当季节,将精选的草种浸泡 24h。施肥: 适当施有机肥或 N、P、K 复合肥,然后用锄、耙和钉齿耙人工精作业将平台翻耕和平整。播种: 条播要求沿等高线带状条播,沟宽 10-15cm,沟间距 15cm,开沟播种覆土厚度以 1cm 为宜;人工播

撒草籽要均匀，然后用钉耙平整种草区域，并根据土壤墒情及时喷灌浇水。

2) 栽种乔灌木

树穴的规格应按移栽树木的规格、栽植方法、栽植地段的土壤条件来确定，裸根栽植的树苗，树穴直径应比裸根根幅放大 $\frac{1}{2}$ ，树穴的深度为穴坑直径的 $\frac{3}{4}$ 。土壤粘重板结地段，树穴尺寸按规定在增加20%。土壤疏松地段，树穴尺寸按规定缩小10%。栽植前苗木的根部用水浸泡以提高成活率。栽植时严防苗木窝根，回填种植穴时应先填熟土后填生土，并用出头夯实。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5个单元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全部合格，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抽检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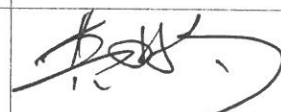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已完

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旺	建设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孟瑞	设计单位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孟瑞
邵春林	监理单位	安徽万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春林
黄林卓	施工单位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 喈 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5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有影响，不严重 (3) ☒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 不会 (3)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 短期 (3)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夏小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3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有影响，不严重 (3) ☒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 不会 (3)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 短期 (3)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庞子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5
工作单位	郑州大河湾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有利 (2) 不利 (3) ☒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有影响，不严重 (3) ☒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3) ☒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短期 (3) ☒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31
工作单位	宿州市人工智能公司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 有影响，不严重 (3)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 不会 (3)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 短期 (3)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25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有影响，不严重 (3) ☒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3) ☒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短期 (3) ☒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2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有影响，不严重 (3)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3)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短期 (3)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3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 有影响，不严重 (3)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3) ☒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短期 (3) ☒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赵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24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 有影响，不严重 (3)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3) ☒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 短期 (3)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建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9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2) 有影响，不严重 (3)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3)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短期 (3)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秦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0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 有利 (2) 不利 (3) 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 合适 (2) 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大气污染 (2) 水污染 (3) 噪声污染 (4) 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 严重影响 ☒ 有影响，不严重 (3) 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 会 (2) 不会 ☒ 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 能 (2) 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 长期 (2) 短期 ☒ 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维护好绿化

甲方: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市汴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路港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 01 标项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宿州市善水居项目土方工程通过协商达成协议:

甲方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量约 8.0 万方由乙方负责运输,弃土(渣)外运到丙方管理的安徽路港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 01 标项目基础回填。外运的弃土(渣)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负责。其中,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开挖及回填土的水土保持责任;乙方负责弃土(渣)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丙方负责接纳后弃土(渣)的水土保持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原件用于1#楼备案

合同编号：福乾【善水居】合同第 2020071601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善水居1#、2#、3#、5#-13#、15#、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善水居 1#、2#、3#、5#-13#、15#、地下室。

2. 工程地点：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汴阳二路以南，汴阳一路以北，皇藏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41367-70-03-025421。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善水居 1#、2#、3#、5#-13#、15#、地下室 土建（含桩基）、装饰、水电等，详见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结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经过审批的设计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竣工验收通过，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盖章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05579635XD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4080373079D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拂晓大道 地址: 闽清县坂东镇乃裳街 85 号

与雨阳路交汇处宿州院子南区 73 号楼

邮政编码: 234000

邮政编码: 350009

法定代表人: 蒋秀龙

法定代表人: 王云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7-3699001

电 话: 0591-8326982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甲方: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市汴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路港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 01 标项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宿州市心泊湾项目土方工程通过协商达成协议:

甲方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量约13.10万方由乙方负责运输,弃土(渣)外运到丙方管理的安徽路港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 01 标项目基础回填。外运的弃土(渣)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负责。其中,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开挖及回填土的水土保持责任;乙方负责弃土(渣)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丙方负责接纳后弃土(渣)的水土保持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原件用于5#楼备案

合同编号：福乾【心泊湾小区1标】合同第2020071601号

4
1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心泊湾小区1标（1#、2#、15#、12#、13#、16#、17#、25#、2#配电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心泊湾小区1标（1#、2#、15#、12#、13#、16#、17#、25#、2#配电房）。

2.工程地点：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汴阳二路以南，汴阳一路以北，皇藏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41367-70-03-025421。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心泊湾小区1标（1#、2#、15#、12#、13#、16#、17#、25#、2#配电房）土建、装饰、水电等，详见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结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经过审批的设计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竣工验收通过，送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盖章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05579635XD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4060373079D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拂晓大道 地址: 闽清县坂东镇乃裳街85号

与雨阳路交汇处宿州院子南区73号楼

邮政编码: 234000

邮政编码: 350009

法定代表人: 蒋秀龙

法定代表人: 王云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7-3699001

电 话: 0591-8326982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移交证明

移交方：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接收方：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新汴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承建的龙汇善水居、心泊湾项目，现已施工完成，施工中因施工需要使用了新汴河社区的集体土地用于施工临时堆土，现已完成迹地恢复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接收方已验收合格并同意接受。

自场地接受之日起，接收方郑重承诺如下：

1、后期所产生的所有有价值资源、收入归新汴河社区集体所有，与移交方无关。

2、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消防、水土保持、防大气污染、防洪度汛、土地复垦复耕等（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义务，均由接收方自行接管并全权负责，与移交方无关（移交时，各项恢复措施均已完成）。

3、自场地移交之日起，新汴河社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移交方主张任何权利和义务。

本移交证明一式四份，移交方执三份，接收方执一份。自移交方与接收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移交方：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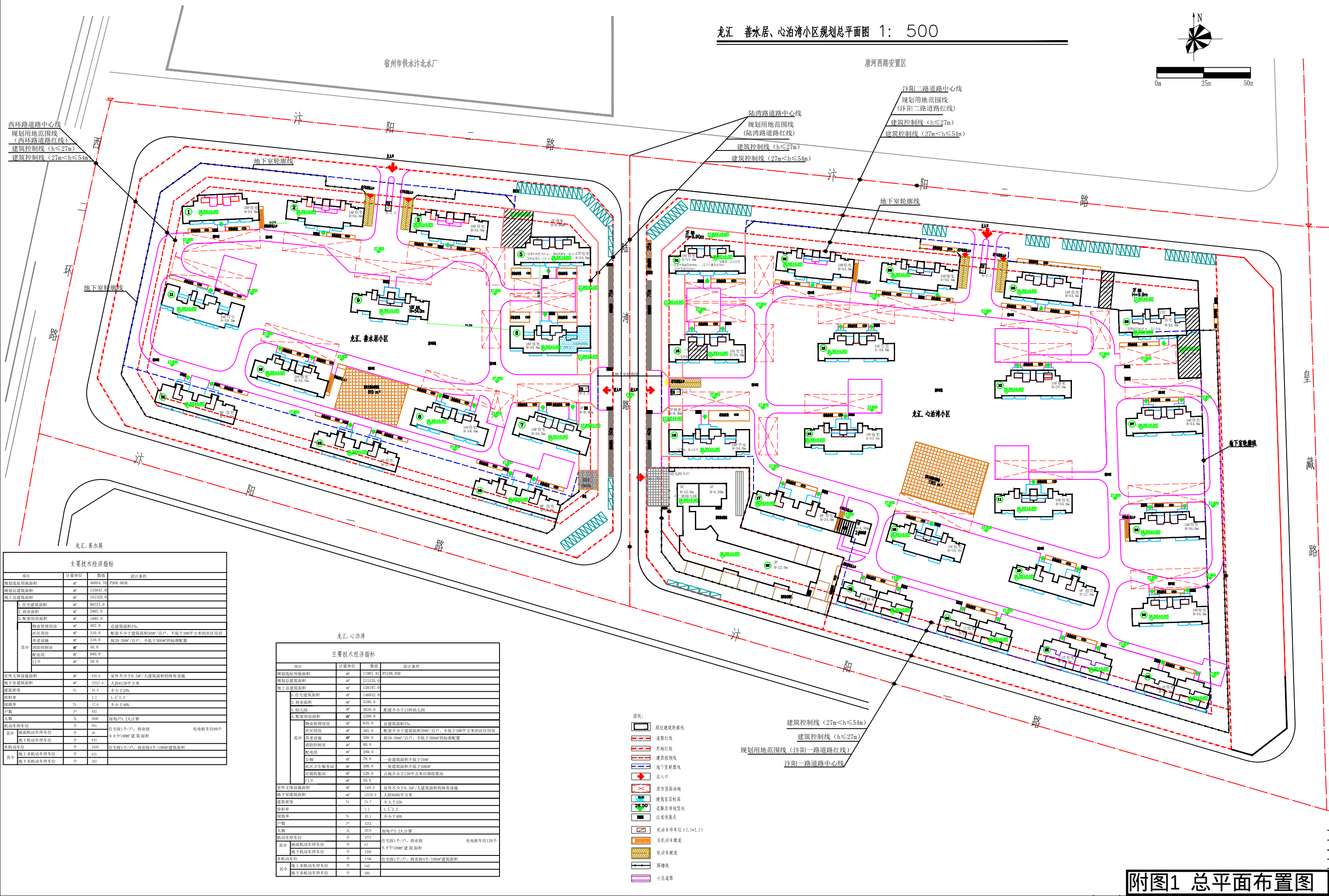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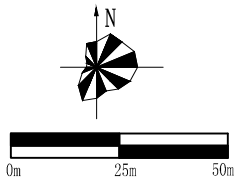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1日

接收方：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街道新汴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龙汇 善水居、心泊湾小区规划总平面图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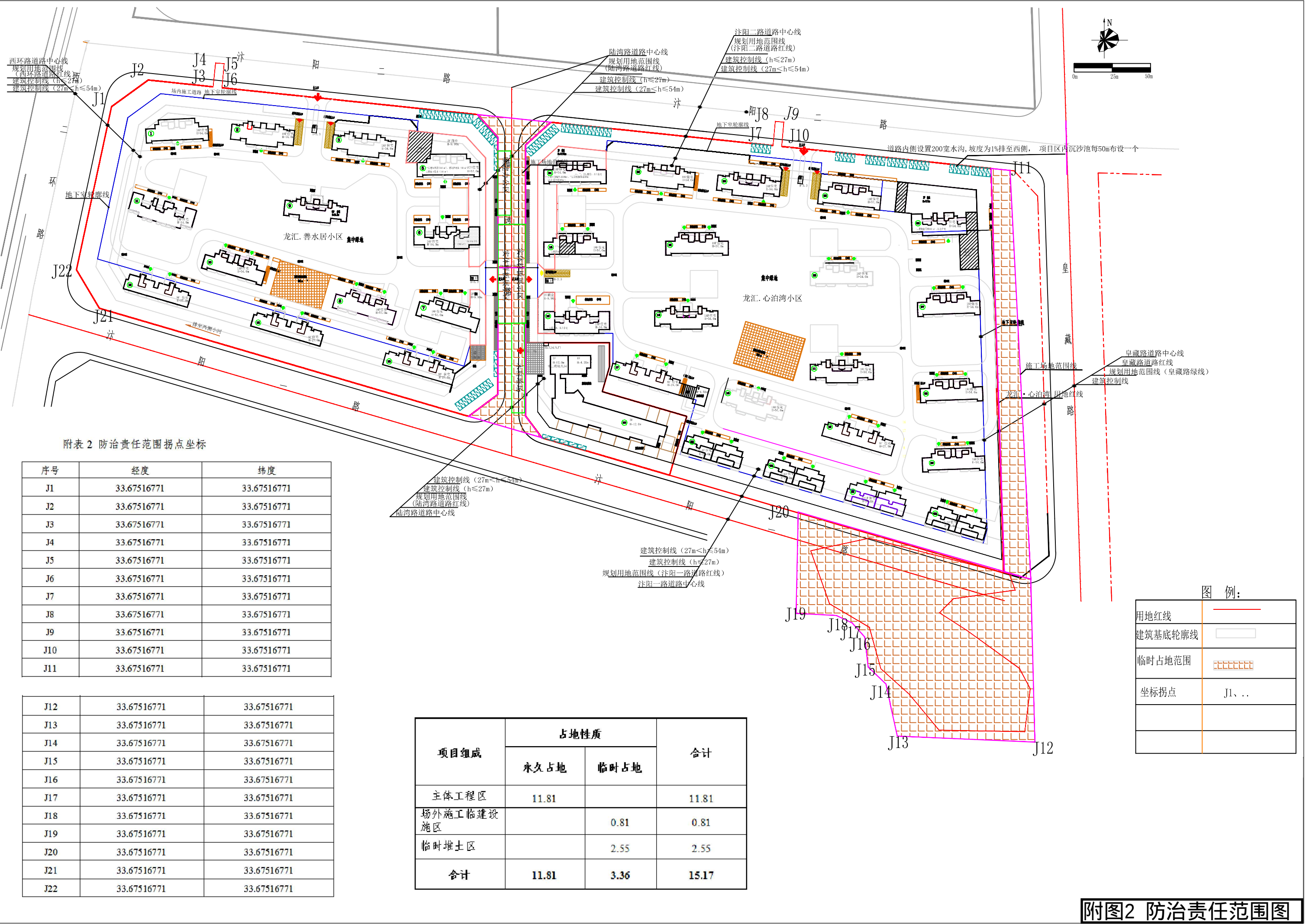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设计条件
规划总用地面积	㎡	46054.70	约969.08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	133847.0	
地上总建筑面积	㎡	101320.0	
1.住宅建筑面积	㎡	96721.0	
2.商业面积	㎡	2907.0	
3.配套用房面积	㎡	1692.0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	402.0	总建筑面积3%
社区用房	㎡	316.0	配套不少于建筑面积30㎡/百户，不低于300平方米的社区用房
养老设施	㎡	316.0	按20-30㎡/百户，不低于300㎡的标准配置
消防控制室	㎡	40.0	
配电房	㎡	600.0	
门卫	㎡	30.0	
室外文体设施面积	㎡	810.0	室外不少于0.3㎡/人建筑面积的体育设施
地下室建筑面积	㎡	32527.0	人防6120平方米
建筑密度	%	18.8	不大于25%
容积率		2.2	1.5~2.2
绿地率	%	32.6	不小于40%
户数	户	843	
人数	人	2608	按每户3.2人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个	881	住宅按1个/户，商业按 充电桩车位89个
其中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个	38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84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20	住宅按1个/户，商业按4个/100㎡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05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9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设计条件
规划总用地面积	㎡	71997.91	约108.0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	211535.0	
地上总建筑面积	㎡	158197.0	
1.住宅建筑面积	㎡	146852.0	
2.商业面积	㎡	5180.0	
3.幼儿园	㎡	3876.0	配建不小于12班幼儿园
4.配套用房面积	㎡	2289.0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	635.0	总建筑面积3%
社区用房	㎡	365.0	配套不少于建筑面积30㎡/百户，不低于300平方米的社区用房
养老设施	㎡	300.0	按20-30㎡/百户，不低于300㎡的标准配置
消防控制室	㎡	80.0	
配电房	㎡	389.0	
公厕	㎡	70.0	一处建筑面积不低于70㎡
社区卫生服务站	㎡	300.0	一处建筑面积不低于300㎡
垃圾收集站	㎡	120.0	占地不小于120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门卫	㎡	30.0	
室外文体设施面积	㎡	1165.0	室外不少于0.3㎡/人建筑面积的体育设施
地下室建筑面积	㎡	33338.0	人防9495平方米
建筑密度	%	21.7	不大于25%
容积率		2.2	1.5~2.2
绿地率	%	31.1	不小于40%
户数	户	1212	
人数	人	3879	按每户3.2人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71	住宅按1个/户，商业按 充电桩车位128个
其中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个	63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0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190	住宅按1个/户，商业按4个/100㎡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10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80	

- 图例:
- 规划建筑轮廓线
 - 道路红线
 - 用地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轮廓线
 - 出入口
 - 消防登高场地
 - 建筑首层标高
 - 道路及场地竖向
 - 垃圾收集点
 - 机动车停车位 (5.5x2.5)
 - 非机动车通道
 - 机动车坡道
 - 围墙线
 - 小区道路

附图1 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 2 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J1	33.67516771	33.67516771
J2	33.67516771	33.67516771
J3	33.67516771	33.67516771
J4	33.67516771	33.67516771
J5	33.67516771	33.67516771
J6	33.67516771	33.67516771
J7	33.67516771	33.67516771
J8	33.67516771	33.67516771
J9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0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1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2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3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4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5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6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7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8	33.67516771	33.67516771
J19	33.67516771	33.67516771
J20	33.67516771	33.67516771
J21	33.67516771	33.67516771
J22	33.67516771	33.67516771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11.81		11.81
场外施工临建设施区		0.81	0.81
临时堆土区		2.55	2.55
合计	11.81	3.36	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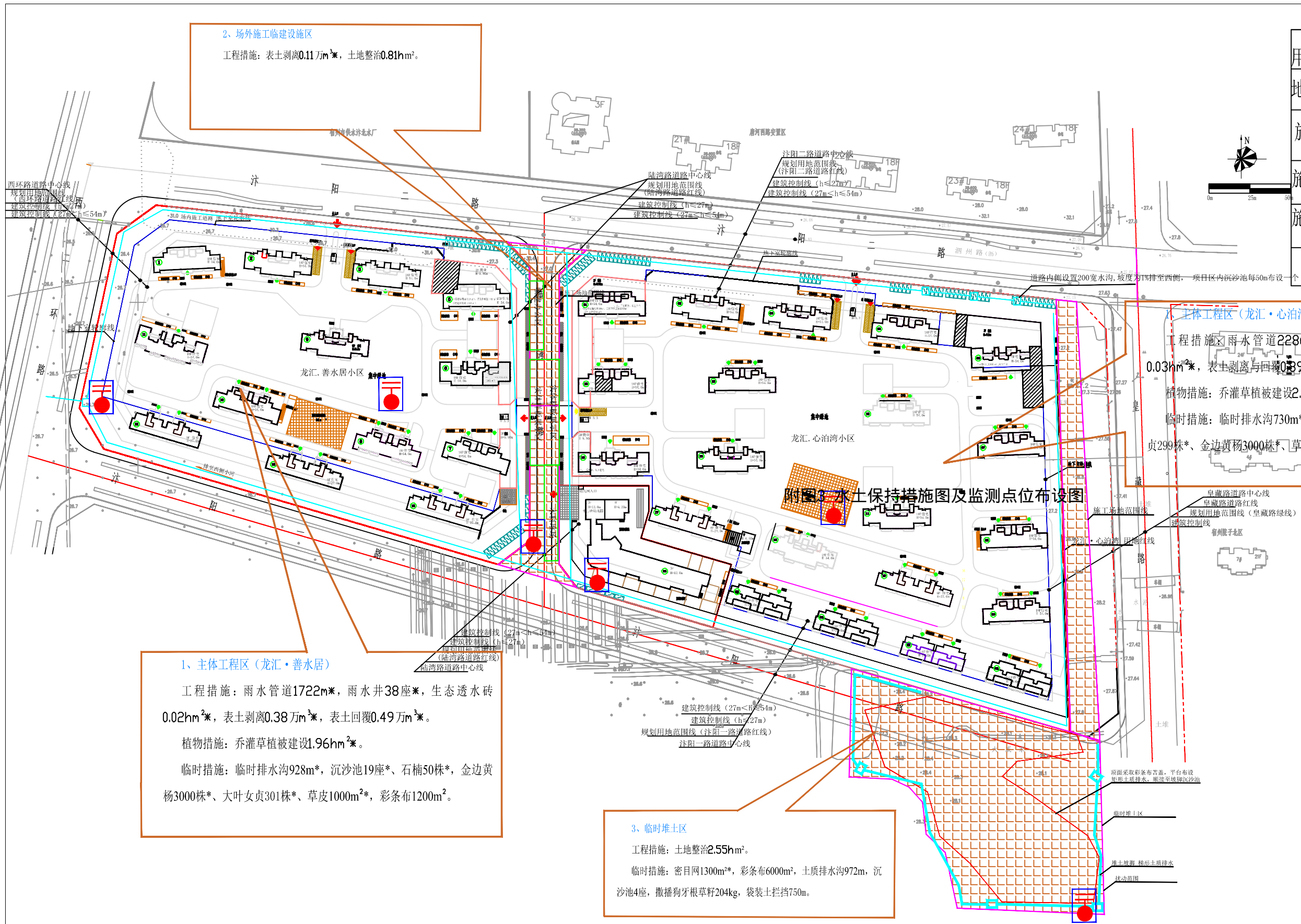
图 例:

用地红线	
建筑基底轮廓线	
临时占地范围	
坐标拐点	J1、..

附图2 防治责任范围图

图例:

用地红线	
地库线	
施工临时排水沟/管	
施工临时沉沙池	
施工临时占地	
监测点位	



2、场外施工临时建设施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1万m^3 ，土地整治 0.81hm^2 。

1、主体工程区（龙汇·善水居）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1722m^* ，雨水井38座 * ，生态透水砖 0.02hm^2 ，表土剥离 0.38万m^3 ，表土回覆 0.49万m^3 。

植物措施：乔灌木植被建设 1.96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28m^* ，沉沙池19座 * 、石楠50株 * ，金边黄杨3000株 * 、大叶女贞301株 * 、草皮 1000m^2 ，彩条布 1200m^2 。

3、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55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 1300m^2 ，彩条布 6000m^2 ，土质排水沟 972m ，沉沙池4座，撒播狗牙根草籽 204kg ，袋装土拦挡 750m 。

主体工程区（龙汇·心泊湾）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286m^* ，雨水井51座 * ，生态透水砖 0.03hm^2 ，表土剥离与回覆 0.39万m^3 。

植物措施：乔灌木植被建设 2.89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30m^* ，沉沙池14座 * 、石楠80株 * ，大叶女贞299株 * 、金边黄杨3000株 * 、草皮 1000m^2 ，彩条布 1500m^2 。

附图3 水土保持措施图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3 水土保持措施图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